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蘇萱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被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調解，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發函命聲請人應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此項通知已於同年7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